

WIPO



A/45/3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五届系列会议

2008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一、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文件 AB/X/32 第 17 段和 AB/X/17 附件五；文件 TRT/A/I/2 和 4 第 5 段；文件 BP/A/I/2 和 5 第 5 段；文件 V/A/I/1 第 25 段至 29 段，和 V/A/I/2 第 7 段；以及文件 FRT/A/I/3 和 9 第 10 段）。

2.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 WIPO 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五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见文件 A/45/INF/3 Prov.1 的附件一。

3.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3/9 第 1 段至 6 段以及文件 A/43/16 第 349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IQSensato 协会 (IQSensato) ;
- (ii) 国际美洲印地安人委员会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 ;
- (iii) 国际工会联合会 (ITUC) ;
- (iv) 专业图书馆协会 (SLA) ; 以及
- (v) 商标代理人协会 (ITMA) 。

5. 有关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就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 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6.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 5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二、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7.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 (文件 A/37/14 第 316 段) :

-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 WIPO 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 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 应能对 WIPO 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 WIPO 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 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 WIPO 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 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 为其成员发言; 并且
-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 须事先与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8.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 (文件 A/43/9 第 7 段至第 10 段以及文件 A/43/16 第 350 段), 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ACPAA) ;
- (ii) 抓住全球机遇联盟公司 (ATHGO) ;
- (iii) 自由通道知识传播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自由通道基金会) ;
- (iv) 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 (IPIC) ; 以及
- (v) 韩国专利律师协会 (KPAA) 。

9. 有关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 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 7 段所列各项原则, 就是否把上述非政府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 9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IQSensato协会 (IQSensato)

总部: IQSensato于 2008 年 2 月 8 日在瑞士日内瓦成立。

目标: 利用发展中国家内部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多学科研究分析能力, 更好地塑造和影响发展挑战国际解决办法的发展, 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知识治理、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 国际贸易政策与管制; 资源管理、能源和环境及发展筹资, 以及一般性发展问题。

结构: 协会的治理和管理由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后者是执行机构, 由 IQSensato 会长担任主席。

成员: IQSensato 现有 7 名不同国籍的个人会员。协会还有一个全球研究员网络, 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专业人员、专家和研究人员的跨学科团体, 共同组成资源库。

2. 国际美洲印地安人委员会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

总部: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于 1974 年成立, 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

目标: 委员会的目标是作为美洲土著人民的伙伴, 通过让瑞士公众和国际社会了解他们的情况, 支持美洲土著人民、他们的组织和团体争取政治、经济和文化自决。在全球化时代, 土著人民面临着公众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兴趣, 知识产权对他们越来越重要。在此方面,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设有一个土著人网络门户, 帮助土著人民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生物多样性、全球信息社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实现自决。

结构: 最高决策机构是大会, 对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负最高责任。理事会提供战略方向和政策指导。主要官员是执行理事, 负责协调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担任委员会的代表并负责总部管理。

成员: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共有来自 12 个国家的约 1,000 名个人会员。

3. 国际工会联合会 (ITUC)

总部：ITUC 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ICFTU) 和世界劳工联合会的继承法人，二者在 ITUC 成立前解散。目前已解散的 ICFTU 曾被认可为 WIPO 的永久观察员。ITUC 的常设秘书处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ITUC 的责任是：不加区别地保障和促进所有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为他们的劳动争取尊严、公正和安全的工作条件和全社会条件，得到公平的劳动报酬；促进独立民主工会运动的发展壮大；成为全球经济中的一支抗衡力量，致力于实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财富和收入的公平分配、环境保护、公共商品和服务的普及、全面的社会保护、普遍的终生学习和体面劳动的机会；使工会运动具有包容性，能够对全球各行各业劳动者的观点和需求作出反应；为实现这些目标动员其附属机构及附属机构会员的力量、能量、资源、承诺和智慧，使工会国际主义成为他们日常工作的组成部分。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ITUC 认识到其目标和 WIPO 的各项知识产权计划，例如发展议程、发展中国家工人及工人家庭获取可负担的挽救生命的药品、技术获取、知识产权和农业、信息获取及传统知识保护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联合会因此争取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宣传所有劳动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劳动人民的利益。

结构：在确定纲领和政策及解释 ITUC 章程方面，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大会选出的总理事会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指导 ITUC 的各项活动，执行大会的决定和建议。ITUC 的主要官员是总书记和多名审计员。

成员：ITUC 的成员共有 155 个国家或地区的 311 个国家组织或地区组织，代表 1.68 亿工人。

4. 专业图书馆协会 (SLA)

总部：SLA 于 1909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成立。

目标：SLA 争取成为在战略性使用信息方面具有专业利益的个人和组织的协会，并为会员和会员所服务的人民和组织的利益促进和完善这些信息与知识的交流、传播和利用。因此，协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关注涉及作品的版权和数字格式及最终用户的获取。

结构：协会的理事会拥有管理 SLA 财产和管理、决定其事务的权力。它确定 SLA 的政策，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实现其目标。会长是 SLA 的首席选任官员，对其事务负总的监督控制责任。其他官员有候任会长、地区分会会长、地区分会候任会长、行业分会会长、行业分会候任会长和司库。

成员：SLA 在全世界共有约 11,000 名个人会员。

5. 商标代理人协会 (ITMA)

总部：ITMA 于 1934 年在联合王国伦敦组成。

目标：协会主要目标是：保护从事商标律师和代理人行业的所有企业、事务所和个人及所有商标所有人的利益；为立法机关、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了解从事商标行业的企业、事务所和个人的观点提供便利；为影响商标行业的各种法律提出并宣传完善建议；为检验该行业成员和准成员的知识与熟练程度举办考试。

结构：ITMA 的管理由理事会进行，理事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也是 ITMA 的官员）、一名司库和各前任主席及从机构会员中选出的多人组成。

成员：ITMA 的会员分六类，具体如下：13 名名誉会员，50 名特别会员，512 名普通会员，109 名附属会员，332 名学生和世界各地的 328 名海外会员。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ACPAA)

总部：ACPAA 于 1988 年在中国北京成立。

目标：保障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维护专利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并完善行业管理和自律，制定专利代理人执业规范和道德标准，并监督实施；总结交流全国专利代理业务工作经验，拓宽专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专利代理的执业培训、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组织收集和 research 知识产权法规和专利代理制度建设的意见，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发放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的惩戒委员会工作，认真执行专利代理惩戒规则；开展与外国专利代理组织的交流和合作，参与国际会议和国际活动；宣传专利代理工作，出版全国性会刊，开展与本行业相关的咨询服务；执行行业管理的各种职责。

结构：ACPAA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协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要官员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成员：截至 2008 年 3 月，ACPAA 的会员共有 674 个专利代理机构和 5,000 多名专利代理人。

2. 抓住全球机遇联盟公司 (ATHGO)

总部：ATHGO 于 1999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组成。

目标：提高对社会和政治问题，包括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发展的认识。联盟建立了多个创新与能力建设中心，在联盟的全球论坛上建立了多个商业模式，通过它们宣传和展示知识产权保护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

结构：ATHGO 的业务和事务由理事会管理或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管理，理事会行使一切公司权力。官员有总裁、秘书和首席财务官。总裁（也是首席执行官）监督、指挥和控制 ATHGO 的业务和官员。

成员：ATHGO 没有关于成员的规定。

3. 自由通道知识传播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自由通道基金会）

总部：自由通道基金会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阿根廷科尔多瓦成立。

目标：促进不同领域特别是文化和新技术相关领域的知识获取；维护新技术发展框架中的各种利益和权利；对公共话语开放涉及版权、专利和其他与 WIPO 和 WTO 工作有关和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的知识领域相关的其他权利的谈判；影响国内、地区内和国际协定中与知识获取有关的决策；宣传国际谈判及其对有关国家人民生活的影响；促进自由软件的使用和发展及其在学校、国家和社会组织等不同公共论坛的采用。

结构：自由通道基金会由理事会负责管理和行政，理事会由会长、秘书和司库组成。理事会通过会长作为组织的代表。

成员：基金会有 11 名会员，均为阿根廷国民。

4. 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PIC）

总部：IPIC 于 1926 年 4 月 16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成立。最初名为加拿大专利协会，后改称加拿大专利商标协会，1999 年起采用现名。

目标：代表加拿大知识产权执业人员的利益；对关系到加拿大知识产权事务的知识产权法的发展施加影响；成为加拿大知识产权法律与实践方面公认和知名的权威；确保加拿大知识产权执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知识、培训和道德；提高加拿大经济中知识产权业务的水平。

结构：IPIC 的理事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是由会长、副会长、秘书和司库、四名理事会成员和前任会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会长是 IPIC 事务的总监。

成员：协会共有 1,700 多名个人会员，包括不同规模法律事务所和代理机构的执业人员、个人执业者、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政府人员和学术人员。会员代表加拿大各地大小企业、加拿大高校和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其他机构以及在加拿大开展经营活动、利用知识产权的外国企业。

5. 韩国专利律师协会（KPAA）

总部：KPAA 于 1946 年在大韩民国首尔成立，当时名为朝鲜专利律师协会，1962 年采用现名。

目标：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保护和促进工业与科学技术；提高专利律师的地位，为其开展业务提供支持；促进国际交流；提供公共服务，包括在专利法方面向企业提供协助；提高会员尊严，增进相互友谊；通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交流和公共服务，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实现韩国知识产权的全球竞争力。

结构：大会决定 KPAA 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并选举理事会，理事会决定涉及业务执行的事项。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和多名理事组成。会长是 KPAA 的代表，负责全面业务，并担任大会、理事会和各常设委员会的主席。

成员：协会共有 4,500 多名会员，均为韩国国民。

[附件二和文件完]